



香港法例第 10 章
《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》

表格 HAEU1

自死者銀行戶口支用殯殮開支申請表

填寫本表格前請細閱以下須知。

1. 「需要支用款項證明書」的申請，須在付款給殯儀服務提供者前提出，要求發還殯殮開支的申請是不會被接納的。
2. 申請人須為死者的最近親，但沒有最近親者的則除外。
3. 當遞交本申請表時，申請人須夾附下列文件的副本：
 - (a) 死者的身份證／護照；
 - (b) 死者的死亡證／殮葬證；
 - (c) 申請人的身份證／護照；
 - (d) 死者最後的遺囑(如申請人以遺囑執行人的身分提出申請)；
 - (e) 可證明死者與申請人關係的文件，例如結婚證書或出生證明書(如申請人並非死者的遺囑執行人)；
 - (f) 真正殯儀服務提供者發出的殯殮開支發票／報價單；及
 - (g) 列明戶口現有結餘的銀行確認書／結算單／存摺，而有關戶口只以死者本人姓名開立。

申請人須遞交死亡證/殮葬證及發票/報價單的正本，以作核實。如有需要，申請人可能會被要求遞交其他文件的正本，以作核實。

4. 可支用的最高金額將視乎申請人和死者的關係：

關係	可支用的最高金額
尚存配偶/子女/父母	\$20,000 或遺產總值的一半，以較低者為準
其他近親	\$10,000 或遺產總值的三份之一，以較低者為準

5. 本署保留要求申請人遞交與本申請有關的附加證明文件的權利。

6. 如申請獲得批准，銀行將獲授權發出銀行本票，抬頭人為有關殯儀服務提供者。

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民政事務總署會用作處理本申請及執行《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》(第 10 章)的有關係文。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為上文所述的目的，向政府其他局、部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3. 資料當事人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)，請以書面向我們提出要求。地址：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 樓民政事務總署遺產受益人支援組。

申請如有欺詐成分，申請人可被檢控

第 1 部 死者的資料

(1) 姓名	(中文)	(英文)
(2) 香港身份證/護照*號碼		
(3) 死亡日期		
(4) 年齡		
(5) 死亡地點		
(6) 生前最後的住址		
(7) 職業		
(8) 婚姻狀況	單身/已婚/離婚/喪偶*	

第 2 部 申請人的資料

(1) 姓名	(中文)	(英文)
(2) 香港身份證/護照*號碼		
(3) 電話號碼		
(4) 住址		
(5) 與死者的關係		
(6) 如你並不是死者的尚存配偶、子女或父母，你是否已獲得他們的同意提交本申請？	是 / 否 *	

第 3 部 死者的近親資料

(1) 尚存配偶(如有的話)姓名及電話號碼： _____

(2) 尚存子女的姓名：

姓名	年齡	與死者的關係

(3) 尚存父母的姓名：

姓名	年齡	與死者的關係

(4) 尚存兄弟姊妹的姓名（如你並不是死者的尚存子女或父母）：

姓名	與死者的關係

第 4 部 死者殯殮開支的資料

(1) 殯儀服務供應商的名稱及地址	
(2) 發票/報價單的金額	
(3) 申請支用的款項	

第 5 部 遺產的資料

(1) 死者遺下的資產

資產類別	如有，請加上√號	資產類別	如有，請加上√號	資產類別	如有，請加上√號
物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上市公司股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應收債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銀行戶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基金/單位信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珠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生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非上市公司股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汽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(2) 遺產淨值： _____

第 6 部 支付款項的銀行戶口的資料（以死者本人姓名開立的戶口）

	銀行戶口	銀行戶口
(1) 銀行名稱		
(2) 戶口號碼		
(3) 現時結存		

聲明書

本人現聲明據本人所知、所悉及所信，本表格內所填報的一切資料，均屬真實、正確及並無遺漏。

日期： _____

申請人簽署： _____

* 刪去不適用者